

#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國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二、地點：立夫教學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林副校長正介、陳教務長悅生、黃總務長文光、涂學務長明君（何文照副教授代理）、蔡研發長輔仁（徐媛曼處長代理）、張公共事務處長永勳（簡惠玲副教授代理）、徐研究生事務處長媛曼、姚產學長俊旭、中醫學院高院長尚德（陳易宏副院長代理）、藥學院吳院長金濱、健康照護學院沈院長戊忠、生命科學院鍾院長景光、公共衛生學院蔡院長文正、圖書館林館長時暖、資訊中心陳主任俊凱、人事室傅主任立志、會計室廖主任恭毅、學生會吳會長佩芸

四、列席人員：教務處課務組程大川組長

五、請假人員：陳副校長偉德、謝主任秘書淑惠、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董事長永財

六、主席：林主任委員正介

記錄：陳佳玳

七、確認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附件①（P.1）。

八、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一）第 3 次會議案由二決議：口衛系反映：「系主任無法了解各課程滿意度，建議讓系主任有查詢系上課程滿意度之權限。」，轉請教務處研議是否可行。

辦理情形：已提至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幕僚會議討論決議，將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以紙本密件方式送交各學院院長審閱後轉交各系所主管參閱，103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已辦理完畢。

委員反映希望可將各系所調查結果之紙本分開，以利轉交給各系所主管參閱。

## 九、報告事項：

- (一) 教務處已將修改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函送教育部，教育部亦已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副知本校已函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提最近一次自我評鑑認定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二) 103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將於 10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28 日辦理，各教學單位訂定之評鑑日期及簡報地點如附件② (P.7)，評鑑委員聘任作業已完成，各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聘名單如附件③ (P.10)，請各單位於外部評鑑期間務必全力協助評鑑相關事宜，評鑑當天行政支援人力安排如附件④ (P.17)。
- (三) 針對外部評鑑作業，教務處已分別於 104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及 104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舉辦外部評鑑相關會議，召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討論外部評鑑相關事項。
- (四) 高教評鑑中心將於 104 年 6 月 26 日下午一點至五點假本校 104 講堂舉辦大學辦學領航系列講座—「如何發展大學通識教育特色」，議程如附件⑤ (P.19)，邀請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王俊秀主任及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梁美惠主任進行經驗分享。因本校協辦，此次高教評鑑中心亦提供 50 個免費名額，供全校師生報名，擬上網公告周知。

##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問卷，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問卷由教務處初擬，並於 104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外部評鑑會議中請各系所提出修改意見，目前修改後版本如附件⑥~⑩ (P.20~P.28)。
- (二) 醫務管理學系另擬碩士在職專班版本，如附件⑪ (P.30)。

- (三) 有系所反映，部分答項並不符合各年級學生，學生可能因無相關經驗而勾選較低分數，是否改用問答題版本，如附件⑫、⑬ (P.32、P.33)。

決議：因量化問題無法適用於各系所狀況，若無相關經驗，填答結果可能與事實不符，決議採用全部質性問題之問卷設計，讓師生依自身經驗自由填答。

#### 案由二：外部評鑑評鑑報告書及效標檢核表格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評鑑委員需於外部評鑑當天完成各教學單位之評鑑報告書，格式如附件⑭、⑮ (P.34、P.40)。
- (二) 另依學制填寫效標檢核表，並分別給予認可結果，範例如附件⑯ (P.46)

決議：檢核表分項改為「優質」、「符合」、「較弱」、「更弱」及「未符合」，另在職專班部分之檢核表內容再請有該學制之主管檢視是否適用在職專班現況。

#### 案由三：外部評鑑其他相關文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包含：訪評秘書、評鑑專員及行政支援人員均須簽署外部評鑑保密切結書，以確保評鑑之公信力，格式如附件⑰ (P.48)。
- (二) 另於實地訪評結束後，由評鑑委員召集人及系所主管共同簽署訪評完成簽署書，如附件⑱ (P.49)；若委員當天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於下午四點前先行離開，需由該名評鑑委員與系所主管共同簽署提前結束訪評切結書，如附件⑲ (P.50)，雙方確認並同意已完成所負責之實地訪評相關作業，方可提早離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針對未來預計停招或整併之系所，是否須於外部評鑑提供相關說明供委員參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校方學術單位組織重整之規劃，預計於 104 年 5 月提報教育部之停招及整併案包括：口腔衛生學系（停招）、健康風險管理學系（停招）、生物統計研究所（整併入公共衛生學系）、新成立「生物醫學研究所」（由基礎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癌症生物學研究所、免疫學研究所及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研究所等 5 所整併成 1 所；博士班部分已於 103 年 12 月提報教育部，結果將於 104 年 5 月通知），針對這些系所，是否須由校方於實地訪評時提供相關說明供委員參考。
- (二) 教務處已請系所提供相關資料，口腔衛生學系之停招說明如附件⑳（P.51）；健康風險管理學系之停招說明如附件㉑（P.52）；生物統計研究所之整併說明如附件㉒（P.53）以及生物醫學研究所之成立規劃說明如附件㉓（P.54）、簡報說明如附件㉔（P.55）。

決議：建議可將停招或整併後續教師及學生相關配套措施供委員參考，生醫所五所整併部分再另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作法。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下午三點三十分。